

永靖鄉公所113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永靖鄉公所	「永靖團圓-幸福平安季點燈晚會」活動新聞報導	網路媒體	113.12.7	行政課	公務預算	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研考工作	10,000	
永靖鄉公所	鄉政專題製作報導暨媒體宣導	電視媒體	113.12.21	行政課	公務預算	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研考工作	78,750	
合計							88,75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業務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